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20〕8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金融扶持措施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金融扶持措施的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4月16日

（联系人：林玲芳；联系电话：26262138）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金融扶持措施的操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0〕12号）和《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松山湖发〔2020〕4号），为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鼓励各商业银行针对园区内涉及生产、销售疫情防控产品的相关重点行业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实行白名单制，每家相关企业享受最高1000万额度的信用贷款额度、绿色通道快速审批、年化利率最高不超5.5%的优惠服务。

（一）白名单：在综合各部门意见及参考《东莞地区疫情防控企业目标名单》、《2019年东莞市中小微企业白名单（第一批）、（第二批）》等名单，筛选出由松山湖生产、销售疫情防控产品企业、应急物资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等316家松山湖企业作为白名单企业（附件1）。

（二）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额度，以各家银行根据企业

的实际情况而定；

（三）利率：年化利率最高不超 5.5%，该利率为指导利率，鼓励各商业银行针对园区内涉及生产、销售疫情防控产品的相关重点行业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特别是对纳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全市防疫重点支持企业清单》的企业实行该利率优惠；

（四）审批与放款时效：鼓励各家银行对疫情期间受影响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放款的速度，同时亦倡导各企业全力配合银行收集资料、放款等工作，共渡时艰；

（五）该白名单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针对园区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对符合松山湖科技金融政策条件的企业按实际支付信用贷款利息享受市园两级财政补贴最高 100%贴息优惠（单一企业不超过 200 万）。

（一）适用范围

1、对受本次疫情影响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且注册地在松山湖高新区的科技型企业、传统优势企业或倍增企业。科技型企业、传统优势企业的适用范围具体指注册地在东莞松山湖，有一定技术含量及竞争力，能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符合松山湖 4+1 产业（高端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机器人、新能源产业加现代服务业）的企业。倍增企业的

适用范围具体指注册地在东莞松山湖，获东莞市或松山湖高新区评定的倍增企业；

2、通过松山湖管委会合作的银行取得企业信用类贷款，具体银行指与松山湖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

3、获得信用类贷款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有以下情况之一，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1) 将获得的信用贷款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设备购置、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用途，或将其用于从事股本权益项投资等贷款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2) 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示期间，接到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经核实的对申请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反馈，经松山湖管委会决定不适合给予奖励的。

(3) 不配合管委会要求开展疫情防控：申请企业存在瞒报或漏报疫情防控重要信息、未按要求期限完成疫情防控整改措施、不配合管委会要求对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支持、因疫情防控工作未落实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等行为经核查属实的。

(二) 信用贷款贴息标准

1、对从合作银行获得信用贷款的企业，可最高按照其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100%给予贴息。如企业同一笔信用贷款同时符合中央、广东省、东莞市和松山湖财政贴息条件，则优先享受

中央、广东省或东莞市财政贴息，剩余部分由松山湖园区兜底，各级财政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 100%。单一企业享受市园两级财政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对符合条件的同一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的补贴标准按届时园区相关的科技金融政策执行。

3、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相关企业需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申报松山湖相关贴息，如逾期申报但该项目符合届时园区相关的科技金融政策条件的，则按届时园区相关的科技金融政策要求执行。

（三）申请时间与流程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负责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7 月份及 12 月份，具体以申报指南为准；

2、申请方式：由受扶企业在获得银行信用贷款满一年并按期还款后，委托放款银行向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教育局申报。

3、申请流程：

（1）网上申报：项目网上申报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7 月份及 2021 年 12 月份，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逾期不报则视为自动放弃政策申报。项目申请单位登录“松山湖网上办事平台”（网址：<http://ssl.dg.gov.cn>），进入“政策服务栏目”，按照相关指引及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2) 线下申报：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初审后，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打印有关申报资料（一式一份），经单位法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盖章后，带同所有申请资料原件提交到松山湖市民中心 28 号、29 号受理窗口，由受理窗口核对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是否一致；

(3) 受理窗口核对确认相关申报材料，即视为正式受理。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应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对于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对其进行审查，核定补贴、补偿或奖励的额度并向社会公示。

(四)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信用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2），1 份；

2、企业与银行签订的信用贷款业务合同和借据，1 份；

3、企业正常归还本息的凭证资料（指企业正常归还利息的银行流水清单等资料），1 份；

4、若同一笔贷款能享受中央、广东省、市级财政补贴的，提供相关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1 份；

5、银行如采取网贷的形式向企业发放贷款，需要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企业使用资金及本金归还情况等证明材料，1份；

6、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份；

三、鼓励各融资担保公司对本次疫情做出贡献的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园区企业，根据企业情况，每家相关企业最高给予3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担保费7-8折的优惠，并减免相关费用。

（一）适用范围

1、在《2020年松山湖金融扶持企业白名单》（附件1）名单内涉及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园区企业；

2、通过与松山湖管委会合作的融资担保公司以融资担保方式获得贷款，放款机构为松山湖园区内与松山湖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及松山湖园区外在松山湖管委会备案的银行；

3、获得融资担保贷款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有以下情况之一，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1）将获得的融资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设备购置、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用途，或将其用于从事股本权益项投资等贷款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2）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示期间，接到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经核实的对申请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反馈，经

松山湖管委会决定不适合给予奖励的。

(3) 不配合管委会要求开展疫情防控：申请企业存在瞒报或漏报疫情防控重要信息、未按要求期限完成疫情防控整改措施、不配合管委会要求对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支持、因疫情防控工作未落实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等行为经核查属实的。

(二) 融资担保费补贴标准

对获得贷款的企业，按其贷款项目实际支付的担保费，给予 90% 补贴；同一企业担保费补贴时间不超过 1 年，每年年度最高补贴 30 万元，倍增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三)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与奖励

1、申请条件：

(1)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东莞市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

(2) 与松山湖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

2、担保对象在《2020 年松山湖金融扶持企业白名单》（附件 1）名单内涉及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园区企业，该笔担保业务的放款机构为松山湖园区内与松山湖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或松山湖园区外在松山湖管委会备案的银行。

对合作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园区内实际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本金损失），在通过诉讼等方式追回坏账损失前，融资担保公司已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代偿责任的，

按其在松山湖高新区当年新增担保业务发放量的 20%为限提供风险补偿；对单个融资担保公司的代偿损失补偿，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风险损失总额低于限额的，给予全额补偿；风险损失总额超出限额的，超出部分由融资担保公司自行承担。

3、奖励标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松山湖高新区开展担保业务时，当年没有发生代偿损失的，可按其在松山湖高新区当年新增担保业务发放量的 1%给予业务奖励；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四）申请时间与流程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负责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7 月份及 12 月份，具体以申报指南为准；

2、申请方式：由企业在通过融资担保公司获得贷款满一年并正常还款后，委托该融资担保公司向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教育局申报。

3、申请流程：

（1）网上申报：项目网上申报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7 月份及 2021 年 12 月份，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逾期不报则视为自动放弃政策申报。项目申请单位登录“松山湖网上办事平台”（网址：<http://ssl.dg.gov.cn>），进入“政策服务栏目”，按

照相关指引及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2) 线下申报：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初审后，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打印有关申报资料（一式一份），经单位法人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带同所有申请资料原件提交到松山湖市民中心 28 号、29 号受理窗口，由受理窗口核对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是否一致；

(3) 受理窗口核对确认相关申报材料，即视为正式受理。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应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对于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对其进行审查，核定补贴、补偿或奖励的额度并向社会公示。

4、申报材料：

(1) 融资担保费补贴

①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融资担保费补贴申请表（附件 3），1 份；

②被担保企业正常还款凭证（指被担保企业正常还款的银行流水等材料），1 份；

③融资担保费缴交凭证（指发票或专用收据），1 份。

（2）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与奖励

a、补偿

①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与奖励申请表（附件 4），1 份；

②融资担保许可证、担保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 份；

③由银行出具担保公司已对损失（本金损失）进行代偿的证明资料，1 份。

b、奖励

①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与奖励申请表（附件 4），1 份；

②融资担保许可证、担保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 份。

四、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

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A5 栋二楼 201 室

联系人：姚依、陈凤怡、林玲芳

电话：0769-22893363、0769-22892089、0769-26262138

五、附则

本操作细则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2020 年松山湖金融扶持企业白名单
2.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信用贷款贴息申请表
3.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融资担保费补贴申请表
4.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与奖励申请表